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 决 定

#### **FCTC/COP5(20)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关于审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的 FCTC/COP4(24)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公约秘书处首长的任命程序的文件 FCTC/COP4(25)；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尤其是第 6、第 9 和第 19 条，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官员的第 21-24 条；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24 中所载建议并确认有必要澄清主席团的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的作用和职能，

1. **决定**主席团的职能，除《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第 9 和第 19 条以及第 21 - 24 条所载内容外，根据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还应包括：

(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围绕与条约和技术活动有关的事项开展业绩评价，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安排，确定是否延长秘书处首长的任期；

(b) 促进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名的程序；

- (c) 在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指导；
- (d) 必要时，在编写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建议和决定草案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 提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f) 审议非政府组织为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递交的申请并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g) 按缔约方会议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其它方面的指导；

2. **进一步决定**应当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为主席团工作划拨的经费内履行上述第 1 段中述及的职能；

3. **要求**主席团成员在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之间与各自相关区域的缔约方进行联络并开展磋商，以使主席团在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使缔约方知晓主席团的工作状况；

4. **要求**秘书处撰写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式议程、文件、摘要记录和逐字记录，及时发布在受保护的网站上，以使缔约方有机会对主席团的工作提出意见；

5. **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磋商会，以加强缔约方会议工作；

6. **呼吁**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对各区域小组提名主席团成员人选的程序给予适当审议，以便确保在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选举主席团之前能最终确定各区域小组的提名。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